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导致申报、发行条件不够成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

如公司未来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